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22〕134号

**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南沙区2020年度第五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(增减挂钩)的批复**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南沙区2020年度第五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(增减挂钩)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南报〔2022〕42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批次用地属使用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用地，建新方案已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（粤自然资函〔2021〕233号），不需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二、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。同意你市将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一村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1.7240公顷（耕地13.2745公顷、园地0.2931公顷、其他农用地8.1564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0.1281公顷，以上合计21.8521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上述土地（合计21.8521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南沙区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四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区县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，依法组织实施征地，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五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 广东省人民政府

 2022 年8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

2022年8月25日印发